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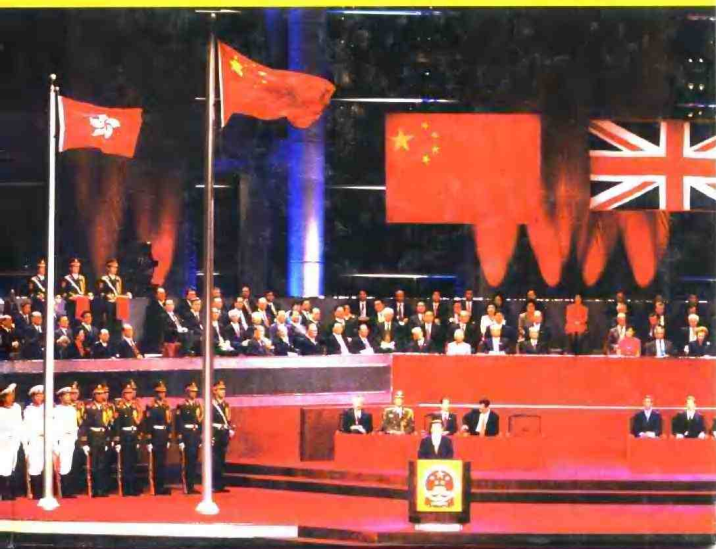
香港經濟年鑑

HONG KONG ECONOMY YEARBOOK

1997

中國經濟出版社

經濟學報社





第五篇 工商經濟便覽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香港經濟年鑑 1997/經濟導報社編輯,——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1997.10
ISBN 7-5017-4099-2
I. 香… II. 經… III. 地區經濟—中國—香港—年鑑—1997
IV. F127.658-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7)第 20223 號

版權聲明

《香港經濟年鑑》由中國經濟出版社和經濟導報社聯合出版。未經出版者許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進行複製或抄襲。

香港經濟年鑑 1997

編輯:經濟導報社

出版發行:中國經濟出版社(北京市百萬莊北街3號 100037 電話:(8610)68354170)

經濟導報社(香港軒尼詩道342號10、12、16字樓)

電話:(852)25738217 傳真:(852)25738469

互聯網址 <http://www.eiahk.com> 電郵信箱: eia@hk.super.net

印刷:大公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787×1092 1/16 53.75印張 1657千字

版次:1997年10月第一版 1997年10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ISBN 7-5017-4099-2/F·2962

國內定價:240.00元

海外定價:300.00元(港幣)

第五篇 工商經濟便覽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歷史・地理・氣候・人口・政制・司法制度・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稅制・商業註冊・商標和專利・

市內交通・港口發展・公用事業・勞工就業・職業訓練・教育事業・社會

福利..... (1)

香港進出口辦法及手續

管制貿易的機構・貨品管制・進出口證申請・產地來源證申請・

貨物報關手續・對外貿易關係・促進貿易的組織..... (29)

香港工商業務有關機構、主要社團..... (47)

香港駐海外辦事處..... (49)

各國(地區)駐港領事館及商務專員公署一覽表..... (56)

中國各省、市、自治區、經濟特區、開放城市駐港貿易代表機構..... (65)

香港持牌銀行一覽表..... (69)

香港外國銀行代辦處一覽表..... (80)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一覽表..... (89)

香港註冊接受存款公司一覽表..... (93)

香港保險公司一覽表..... (101)

香港基金公司一覽表..... (104)

香港主要航空公司一覽表..... (107)

香港主要輪船公司一覽表..... (109)

香港主要貨倉及冷藏貨倉一覽表..... (113)

香港速遞公司一覽表..... (115)

香港郵政

航空郵件・平郵・大量投寄郵件服務・本港郵件・航空郵包・平郵郵包・特快專遞..... (116)

香港電報收費表..... (144)

香港國際直通電話(IDD)撥號及收費表..... (149)

工商經濟便覽

香港社會經濟概要

本報資料室

【歷史】我們現在所稱的香港，應該稱為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南端和新界三個部份，它位於珠江口之東，現有面積1,095平方公里，人口共有6,421,300人。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的神聖領土。清政府統治時期，香港歸廣東省新安縣（今深圳市）管轄。十八世紀下半葉，以英國人為主的外國商人通過香港逐年向中國販運鴉片，進行非法貿易，掠奪我國錢財殘害人民健康，全國人民極大憤慨，清政府委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到廣州禁煙。英國殖民者不僅不知罪收斂，反而於1840年發動了聞名世界的侵略戰爭——鴉片戰爭。1841年1月25日，英國侵略者登陸香港島。1842年8月29日英國迫使清政府簽訂了第一個不平等條約，即《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開放五口通商（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和賠款等。1856年11月英國又製造藉口糾集法國組成聯軍發動了第二次鴉片戰爭，再次迫使清政府於1860年10月24日簽訂《北京條約》，割去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的中國領土。1894年，清政府在中日甲午戰爭中戰敗，各帝國主義列強加緊瓜分中國，1898年6月9日英國強迫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深圳河以南、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北以及周圍235個島嶼的中國領土，即一般所謂“新界”，為期99年。至此，英國通過三個不平等條約佔去整個香港地區。太平洋戰爭期間，香港曾被日本佔領；1945年8月日本無條件投降後，英國又重新佔領了香港。

新中國成立後，人民政府堅決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香港問題。1982年以來，我國政府進一步闡明了解決香港問題的基本方針，這就是：一、到1997年，我們一定要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二、在收回香港後，將充

分照顧香港的特殊情況，採取特殊政策，以保持其穩定和繁榮。即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1982年9月，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訪華，鄧小平明確闡明中國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中英雙方領導人同意通過外交途徑進行有關香港前途的談判。中英兩國政府代表於1983年7月12日開始了第二階段第一次會議，經過兩年二十二輪的談判，1984年12月19日中英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圓滿解決了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問題，也為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基礎。1985年2月7日英國議會下院通過香港法案，法案規定從1997年7月1日起，結束英國對香港的主權和治權。4月4日，英女皇簽署了該法案的批准書。4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與英國政府交換關於香港前途聯合聲明的批准書。1985年5月27日，兩國政府在北京交換批准書，聯合聲明正式生效，香港從此進入了過渡期。

在過渡期中，成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和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起草基本法。還成立了中美土地委員會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開始工作。經過四年八個月的努力，完成基本法草案，提交中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通過。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基本法於1997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於1996年1月26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標誌著香港回歸祖國，籌建特區工作已進入極其關鍵的實質性階段。

8月9日至10日,在北京舉行的籌委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的具體產生辦法》、《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使用暫行辦法》。

11月13日,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雙方首席代表簽署了關於香港外匯基金交接安排問題的會談紀要。它大大有助於穩定香港在後過渡期的金融地位,大大有助於香港的穩定繁榮。

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委會)在11月15日正式宣告成立。400名推委委員肩負630萬港人的重託,要推選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和選舉臨時立法會議員,這是香港民主的開始,是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第一步。在推委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名產生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三位候選人:董建華、楊鐵樑、吳光正。候選人向推委介紹施政綱領並進行答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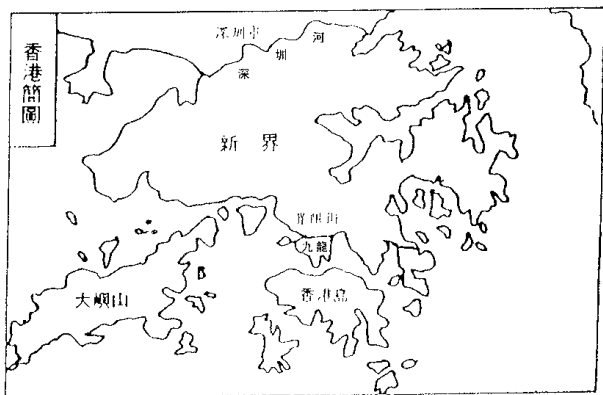
12月11日,在推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400名推委委員無記名投票,董建華以320票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人選。12月16日,國務院第十一次全體會議作出決定,任命董建華為中華人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1997年7月1日就職。

12月21日,推委會第四次會議推選出60名臨時立法會議員。這是港英政府強制推行“三違反”政改方案,拆毀立法局議員“直通車”路軌之後,為避免香港出現法律真空而不得不採取的重大措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1997年2月20日公佈了香港第一屆特區政府的23名主要官員名單。這份名單是由董建華提名,獲中央政府國務院批准任命之後公佈的。所有高官,除律政司因是外藉人士需要更換,廉政專員自動離任外,其他全部高官原職原任,在原崗位留任,全部過渡。律政司長和廉政專員也由稱職人士擔任。

【地理】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新界地區)位於中國大陸南部,在北緯22度9分至22度37分,東經113度52分至114度30分。1992年4月香港總面積為1,076.27平方公里,細分起來為:香港島面積(包括附近小島)79.77平方公里,九龍半島(包括昂船洲)面積11.76平方公里,新界(包括新界陸地及235個大小島嶼)面積984.74平方公里。1997年6月的統計是,香港總面積為1,095平方公里。



香港、九龍和新界的地勢，丘陵起伏，山丘大多從東北向南延伸，與中國福建省、廣東省部份的丘陵排列方向相同，但是香港地區的山丘，在古代有一部份已經沒於海裏，形成許多山勢陡斜的島嶼和海灣。

新界有幾條河流，其中最長者為深圳河，發源於廣東省寶安縣，由東北向西流入後海灣。其他河流如城門河、錦田河、元朗河、屏山河、林村河等，皆非常短小，只可供灌溉之用。

在香港市區與九龍市區之間，是面積 60 平方公里，闊度 1.6 至 9.6 公里的海港，有三個主要入口：①東邊入港水道為鯉魚門，可容巨輪進入；②西邊入港水道為琉璃海峽；③西北邊入港水道為汲水門。港內有三個大海灣，即九龍灣、紅磡灣和葵枝序灣。港內又有兩個避風塘，一為九龍油麻地避風塘，另一為香港島銅鑼灣避風塘。

【氣候】香港位於熱帶，但異乎一般熱帶國家，氣候四季顯著不同。冬天的特點是亞洲大陸性反氣旋經常帶來寒冷及往往乾燥的空氣。一年中以 11 月和 12 月的天氣最好，1 月、2 月份的氣溫，跌破攝氏 10 度亦屬常見。在冷空氣侵襲期間，強風經常從北面或東面吹來。冬季及全年大部份時間吹和緩東風。

夏季屬熱帶氣候，天氣炎熱潮濕，間有驟雨或雷暴。雖然東南亞主要受西南季候風影響，但本港經常吹輕微及無定向風。在 5 月至 8 月間，下午氣溫常達攝氏 32 度，晚上則為攝氏 26 度左右。平均每年約有五個氣旋引致本港吹強風及大約有一個氣旋會帶來烈風或更強勁之風。雖然 12 月至 4 月間從無烈風吹襲本港，但太平洋及南中國海全年均有熱帶氣旋出現。當熱帶氣旋離香港約 700 至 1,000 千米時，本港天氣通常是晴朗和酷熱。但當氣旋迫近本港時，風力便會增強而且會帶來廣泛地區的大雨。由熱帶氣旋所引致之惡劣天氣，通常會影響本港一至三天。

春季的典型天氣是陰雲密佈，常下微雨或毛毛細雨，有時十分潮濕，沿岸有霧，日常氣溫變化很大，但整季氣溫顯著上升。秋季除了偶而受熱帶氣旋或空氣吹襲外，通常均陽光普照，而且乾燥。

本港各區的每年平均雨量差別很大，橫瀾島約為 1,200 毫米，大帽山附近則超過 3,000 毫米。5 月至 9 月所錄得的雨量約佔其中 80%。6 月全年最潮濕的月份，三天中約有兩天下雨，平均雨量為 431.8 毫米。12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平均雨量僅有 25.3 毫米，通常全月只約有五天下雨。

1996 年全年總雨量為 2,249.1 毫米，全年平均氣

足以影響本港的嚴重氣候現象包括 5 月至 11 月的熱帶氣旋，多在 10 月至 3 月間出現的強烈冬季季候風，12 月至 2 月間在新界山地及內陸下降的霜和冰雪，以及 4 月至 9 月間經常發生的雷暴等。水龍捲、冰雹及雪則較罕見。雖然位於尖沙咀的天文台錄得的最低氣溫為攝氏零度，但新界及地勢較高地區有時錄得零度以下的氣溫。

【人口】1841 年時，香港的人口只約有 2,000 人，幾乎全由筲箕灣、香港仔及赤柱的漁民所構成。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佔領結束後，到 1947 年底，估計人口已增加至 180 萬人。至 1961 年 5 月 30 日，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核實戶口統計數字，香港人口總數為 3,133,131 人；其中，男性 1,610,650，女性 1,522,481 人。至 1965 年人口覆查時，據香港戶口統計署長發表的數為 3,716,400 人；其中，男性 1,884,400 人，女性 1,832,000 人。1971 年 3 月 9 日進行戶口調查，其後發表的人口數字為 3,948,179 人。其中，男性 2,010,206，女性 1,937,975 人。

據《香港政策年報》報道，至 1996 年年底時，香港人口總數為 6,421,300 人，與 1986 年的估計人口 5,565,700 人比較，增加了 15%。過去 10 年間，平均每年人口增加 1.4%。

香港土地面積僅有 1,095 平方公里，是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之一。1996 年，全港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5,900 人；不過這數字卻未能顯示各地區之間人口密度的頗大差別。港島、九龍及新九龍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的 26,460 人，新界則為 3,070。由於新市鎮不斷發展，過去 10 年來，人口從九龍和新九龍流入新界，使人口分佈情況出現重大改變。

過去 10 年間，本港人口之年齡分佈變化相當大。1985 年，15 歲以下的人口佔 23%，1996 年則佔 19%。另一方面，本港同期內 65 歲或以上人士所佔比例，則由 8% 升到 10%。受供養人口比率，即年幼及年老人士與 15 歲至 64 歲人士的比率，由 1985 年的 44.3%，降至 1995 年約 40.7%。

【政制】香港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個特殊地區，1997 年 7 月 1 日前由英國政府管治，政制是依照英國殖民地管治的基本模式發展而成。掌握香港政府最高權力的是由英女皇任命的總督。除極少數情況外，香港政府一切政令均由總督負責，但有關防衛及外交的事務，則由英國政府負責。

香港總督權力的法律根據是英皇制誥，這是香港的憲法文件。按照該文件規定，總督兼任香港三軍總

以及香港的法律。此外，制憲對行政及立法兩局的組織，總督在立法、土地處理、法官及公職人員的任命、赦免令、最高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的任期等方面的權力，均有所規定。

皇室訓令也是香港的憲法文件之一。該訓令詳細規定行政和立法兩局的人選、權力以及總督與上述兩局關係，同時也規定有關通過法案及規例的權力與程序。

香港政府設有行政局和立法局。行政局就政策發展和其他事宜，向總督提供意見。立法局負責制定法例及提供撥款，該局議員就政策進行辯論，並向當局提出質詢。兩個市政局——即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有法定責任在各自的轄區內，提供公眾衛生及文娛康樂服務。此外，全港有19個區議會，就當局在地區層面推行的政策提供意見，並開闢一個有效途徑，以廣徵民意。

行政局基本上是一個諮詢機構，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總督並非行政局議員，但主持該局的會議，有關一切重要決策，除少數事項外，總督必須徵詢該局意見。凡在行政局討論的事項，均由總督作最後決定。如總督的決定與大多數行政局議員的意見相左，則須向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申述理由。該局有3名當然官守議員（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另有委任議員8名，委任議員有固定的任期。

立法局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法例和管制政費開支。該局每周舉行公開會議一次，有公開辯論和質詢。每年八月至九月休會大約兩個月。法案在立法局通過後，須經總督同意，才可成為法律。獲得通過的法案，須送交英女皇審核，英女皇有權駁回。此外，英國國會和英女皇會同樞密院，也可為香港訂立法例。立法局由60名議員組成，其中包括3名當然官守議員（即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18名委任議員（其中1名獲委任為立法局副主席），其餘39名則是民選議員。委任議員由總督任命，但必須獲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批准。在民選議員中，30名是分別由所屬的經濟或社會功能組別選出的代表。另外20名分別由全港各個選區以直接選舉方式選出。立法局主席一職以往由總督出任。不過，由1993年2月19日開始，港督把立法局主席一職，交予一位由全體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互選出來的主席擔任。

由15個功能組別共選出21名議員進入立法局。每個功能組別各自代表一個職業或專業團體：計有商界；工業界；金融及金融服務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醫學及衛生界；教學界；法律界；工程、建築、測量及都

市規劃界；會計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市政局；區域市政局；以及鄉事功能組別。其中商界，工業界，金融及金融服務界，勞工界，醫學及衛生界，工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組別各自推選2名立法局議員，其餘9個功能組別則各自選出1名議員。

按地區劃分的選舉組別有9個，各自選出2名議員進入立法局。這些組別大致採用區議會的選區分界，計有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中、九龍西、新界北、新界東、新界西及新界南。

在正常情況下，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總督有權解散立法局；該局一經解散，所有民選議員便退出議席，當局須在3個月內另外進行選舉。議席如中途出現空缺，則會進行補選。

立法局每周舉行一次公開會議，每年8月及9月休會約兩個月。會議採用雙語制，議員可用粵語及英語發言；會議進行時，設有即時傳譯服務。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財政司負責每年向立法局提交政策的收支預算案。財政司以立法局官守議員的身份，每年須發表一篇重要演辭，概述政府預算案提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在法律上生效。此外，根據其他條例的規定，財政司亦須親自執行行政職務，例如釐定某些收費和酬金的標準，以及審核若干個信託基金和法定組織的帳目等。

中央政策組於1989年4月成立。雖然該組隸屬布政司署，但並非一個本身有特定工作範圍的決策科。中英政策組的職責，是深入研究複雜的政策問題，分析各項可供選擇的方案，以及提出解決辦法。這類政策問題，均由總督、布政司和財政司交由該組處理，並按個別情況給予指示。這些問題多屬策略性的長遠問題，或涉及政策內數個不同決策科或部門的工作範圍。該組並無參與政策的日常發展及施行工作。

香港政府的行政組織，由各科及部門構成，而各科均隸屬布政司署，概由司級首長主管。布政司署在1989年改組，旨在使決策科司級首長的職務合理化，並予以重新分配。透過這次改組，政府希望可以合理地平均分配各科級首長的工作量，更切實地反映各項政策的主要目標，以及改善一般的政策制訂和資源管理工作。目前，布政司屬下主決策的有12科；主資源的有2科，分別負責財政和公務員事宜。

政務（由政務司掌管）、憲制事務（已與前常務科合併）、教育統籌、衛生福利、規劃環境地政、文康廣播、保安及運輸等科均主決策，首長直接向布政司

職。公務員事務科(主資源)亦歸布政司管轄。此外,經濟、金融、工商、工務等決策科的首長,則直接向財政司述職。主資源的財政科,亦須向財政司負責。財政科首長為庫務司(前稱副財政司)。

香港政府設有市政局,負責港島、九龍市區的市政事務,包括為近 328 萬市區居民提供文康市政服務。因此,市政局有相當大的行政權力,全權負責執行多項文康市政職務,包括清潔街道、收集垃圾、管理環境衛生,並確保在酒樓、商店、屠場和其他地方處理和烹調的食物,都符合衛生標準。市政局亦是小販和販商的管理當局。但由於沒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單獨承擔這個責任,所以部分工作轉由警方負責。

市政局負責在市區內興建及管理所有公共康樂體育設施,包括泳池、公園、遊樂場、室內及室外運動場、網球場、足球場、壁球場和籃球場等,並且在各區大力推廣體育活動。此外,市政局又管理博物館、公共圖書館,以及多個大型文化場館和多用途設施,例如大會堂、伊利沙伯體育館和香港體育館。

市政局由 40 名議員組成,其中 15 名由各區選出,15 名由總督委任,還有 10 名代表議員由各市區區議會選出。在 1989 年,自 10 個市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一名代表加入市政局後,議員人數便由 30 名增至 40 名。市政局每月公開舉行會議一次,會上通過各項附例,並處理財政事務、正式動議和有關各項活動的問題。市政局的日常事務,由全局常務委員會負責,並由 12 個專責委員會,以及 17 個工作小組或小組委員會加以協助。

區城市政局於 1986 年 4 月 1 日成立。政府賦予該局法定權力,為新界地區逾 250 萬人口提供文康市政服務。正如市政局一樣,區城市政局負責其轄區內所有環境衛生、公衆衛生、潔淨服務和簽發酒牌事宜,並負責提供文娛康樂設施及服務。

區城市政局議員 36 名,其中 12 名是由市民直接選出;9 名間接推選,代表轄區內 9 個區議會;12 名是由總督委任。其餘 3 名是當然議員,分別是鄉議局的主席和兩名副主席。區城市政局的主席和副主席,均由各議員互選產生。

區議會是法定組織,成立於 1982 年,為當局開闢一個徵詢民意的有效途徑,並為一般市民提供參與地區事務的機會。

港九新界現時共有 19 個區議會,其成員包括來自各個選區的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市政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市區和新界的區議會,分別為市政局議員和鄉事委員會主席預留席位。)各區區議會合

計,共有民選議員 274 名,委任議員 140 名。

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區議會主要擔當諮詢角色,但可以透過提出建議,在管理地區事務上作出重大貢獻。在監察政府在各區的工作方面,區議會討論的事項包羅萬有,全都與區內居民息息相關。

【司法制度】一般來說,香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法律方面追隨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1966 年所通過的“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公佈英國法律在香港的適用範圍。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中,凡可應用於香港情況或居民的,應就情形需要稍事修改而加以應用。此外,英國 1361 年太平紳士法和 1689 年欠租扣押法等例,亦適用於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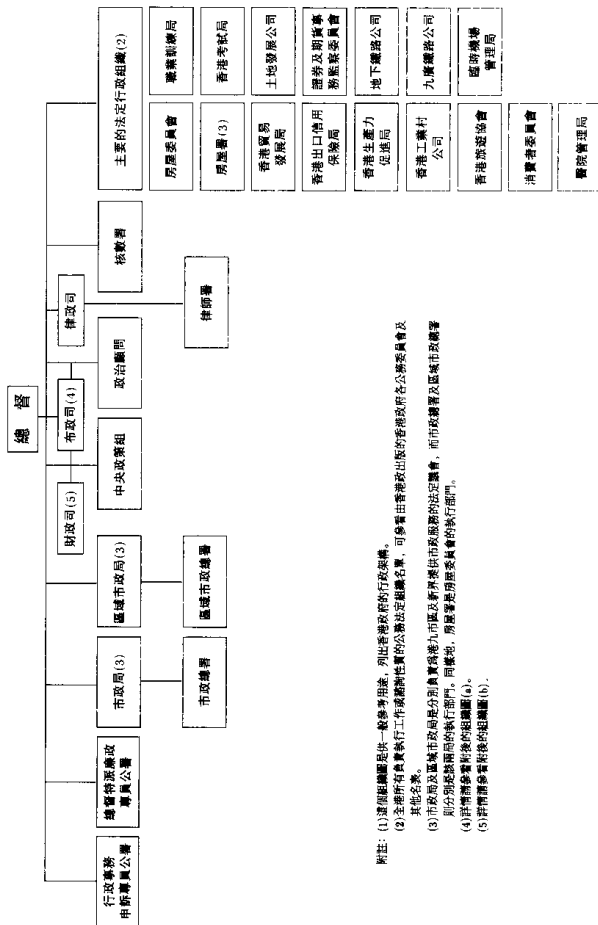
由於英皇制誥第九條明文保留英國可為香港的管理而制定所需法律的權力,英女皇曾數度會同樞密院規定香港施行某種法例。實際上,這項權力主要只施行於對香港國際地位有關的事項上。例如:英國 1967 年東京公約法(海外屬土)令便是英女皇會同樞密院頒發的命令,目的在香港實施一項條約,而英國本身則是締約的一方。

為確保本港在 1997 年之前有一套完整的法律,並由本港的立法機關賦予權力,當局必須以本地法例取代主題相同的英國法例。因此,港府通過了一項立法方案,逐步廢除引用於本港的英國法律,改以香港法例取代。根據樞密院令,1985 年香港法授予香港立法機關在特定範圍內具有所需的額外權力,而 1986 年樞密院香港(立法權力)令具體說明特定範圍是指民用航空、商船航運和海事裁判權等方面的事宜。預料日後會制定更多法令,以例在其他範圍授予香港類似的權力。

香港本土的法例(亦即立法局所通過而由港督同意的條例),通常由香港政府作決策的各科訂定明確草擬指示,交律政司署法律草擬科草擬。該等指示是政府各有關部門經過內部商議,並於適當時,諮詢有關民間組織的意見後而定出的。法案草擬完成後,便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請求批准呈交立法局審議。倘立法局表示贊成,港督方有權同意,港督同意後,有關法案才通過成為法律。香港的習慣法演變過程,與英國的頗相似。香港的法律,以英國的習慣法和衡平法規為基礎,視情形需要而追隨及運用本土的條例或英國的法例。香港的條例多以英國法規為藍本,如有英聯邦國家的法例更適合香港情況時,亦採用後者。香港法庭對英聯邦國家和英國法庭的判例,均予尊重,並加以引用。香港法庭所採用的案例約束原則,與英國法庭所採用的無甚差別。香港上訴法庭受其原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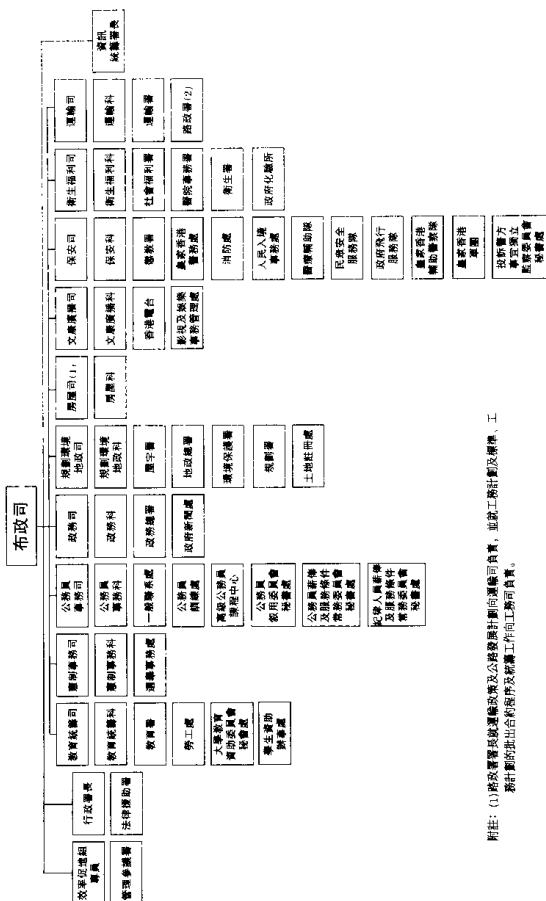
香港政府 (1997 年 7 月 1 日前)

組織圖 (1)



附註: (1) 這個組織圖提供一般參考用途, 列出香港政府的行政架構。
 (2) 全港所有負責執行工作或諮詢性質的公營法定機構名單, 可參看由香港政府出版的香港政府公營委員會及其他名單。
 (3)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是分別負責香港九市區及新界處由市政服務的法定機構, 而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則分別是該兩局的執行部門。同樣地, 房屋署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部門。
 (4) 詳情請參看附後的組織圖 (a)。
 (5) 詳情請參看附後的組織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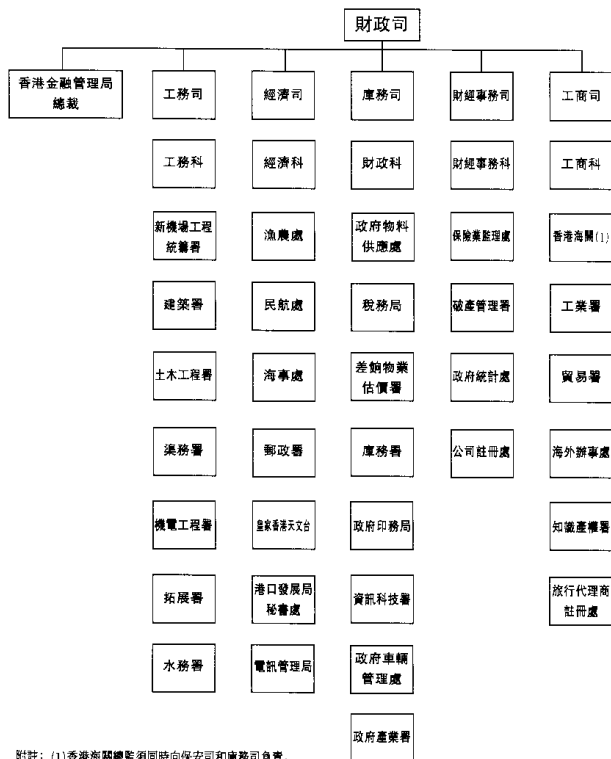
組織圖(a)——布政司



附註：(1)路政署署長就運輸政策及公路發展計劃向運輸司負責，並就工務計劃及標準、工務計劃的批出合約程序及採購工作向工務司負責。

布政司署(1997年7月1日前)

組織圖(b)－財政司



附註：(1) 香港海關總監須同時向保安司和庫務司負責。

所作的判決約束。不服上訴法庭的判決，可向英國樞密院上訴。1969年，最高法院會議庭聆訊一家案件時，曾有以下陳述：“香港法庭無疑是受英國樞密院及上議院的判決所約束。”1973年，最高法院會議庭再度研討案例問題，並申明“英國樞密院的任何有關決定”均對香港起約束作用。

法例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一樣，同具法律效力，因此，法庭要確定某一條的意義時，亦可參照中文本。首條用雙語制定的法例於1889年4月13日頒佈。此後，所有新擬的主體法例均會用雙語制定。

司法機構的首長是首席大法官，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7名副司法常務官和一名助理司法常務官協助處理行政職務。助理司法常務官同時獲委任為總裁判官。

司法機構按普通法制的基本原則運作，完全獨立，絕對不受制於政府的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是政府與個人之間的糾紛，抑或純粹是私人或法團間的糾紛，這個原則一樣適用。

最高法院是香港最高級的法院，由上訴法院和高等法院組成。除首席大法官外，最高法院由9名上訴法院大法官和23名高等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以最高法院聆案官的身份，在高等法院民事審判中亦具審裁權。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案件，高等法院的審裁權均無限制。上訴法院是香港的最高法庭，負責審理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移交的民事與刑事上訴案。上訴人如不服該庭判決，可再向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上訴；但由於須符合嚴格條件才可獲准上訴，所以這類上訴並不常見。

律政司是總督的法律顧問。皇室訓令規定律政司為行政立法局的當然議員。律政司兼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和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

律政司是法律事務政策小組的主席，該小組是布政司委員會轄下的一個政策小組；這些政策小組的成立，命名工作範圍相關的各科司級首長可以共商政務。法律事務政策小組在統籌法律政策事宜及決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分配職責，以便進行與法律政策有關的立法工作。該小組經常要求律政司向行政立法兩局提出立法建議，並予以闡釋。

律政司負責為政府各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指導。由政府提出或由他人控告政府的一切訴訟，均由律政司代表政府處理。律政司並負責草擬所有法例，以及執行所有檢控工作。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 1997年7月1日，中國

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仍然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中央授權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由香港人自己管理自己。香港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中央不向香港特區政府派一官一吏，除外交和國防事務由中央負責外，中央政府不會干預香港特區政府的日常管治事務。

基本法對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作了明確的規定，主要內容有：

一、行政管理權，即管理各項行政事務的權力，除自行處理香港行政事務之外，行政管理權包括財政經濟、工商貿易、交通運輸、土地和自然資源的管理、教育科技、文化體育、社會治安、出入境管制等各個方面；其中最突出的是：財政獨立，財政收入不上繳，中央不在香港徵稅；自行決定貨幣金融政策；港幣是法定貨幣，發行權屬特區政府。

二、立法權，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特區法律的權力。特區可按基本法的規定自行立法，原有法律只要不與基本法相抵觸或不被特區立法機構修改均可繼續實行。特區制定的法律，只需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如果不符合基本法，也只是由人大常委會將有關法律發回，不作修改、退回即告失效，但沒有溯及力。

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獨立的司法權，即指法院對各類案件的審判權，不但獨立於行政和立法權，不受行政與立法權的干涉，而且也不受內地各省、市、自治區的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轄和干預；終審權即指法院最終一級的不可再上訴的審判權。說明香港特區不僅享有司法權，而且案件的最終的不可再上訴的審判，也不必要到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去，而由香港特區終審法院自行裁決。

除此之外，香港特區還享有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的權力，享有原有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的權利，等等。

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有基本法作保障。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些規定，完整地說明了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它包含了四方面的內容：（一）香港特區是中國單一制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二）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三）香港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四）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四方面內容

是互相聯繫、不可分割的，既完整地表明了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也說明香港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有法律保障的。

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特區主要官員是指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特區主要官員將由特區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實質性的。這是因為，主要官員既參與行政會議，在決定中起諮詢作用，又負責政府各部門工作，具體執行有關政策和法律，在特區政府中佔有重要地位。中央人民政府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任命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既是為了確保“港人治港”，落到實處，也是維護國家主權的體現。

香港回歸祖國後，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中央所屬各部門與特區政府相應部門之間不存在隸屬關係。比如，國家教委並不領導特區教育署，特區稅務局也不歸國家稅務總局管。內地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機關，都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所以說，特區政府各部門不必向中央人民政府所屬的相對應部門報告工作。特區的各級公務人員只對特區政府負責，同樣不用向中央人民政府所屬部門報告工作。

特區政制除了要求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外，還體現了行政主導的特點，主要表現在：

第一，行政長官既是特區的首長，又是特區政府的首長，這兩重身份使它具有較廣泛的職權。

第二，在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上，行政長官除有權解散立法會外，議員的提案權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比如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提案，議員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這也體現了行政的主導作用。

第三，行政會議參與討論的事項是除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的措施以外的重要決策，因此它是行政長官的強有力的集體參謀，在行政決策中發揮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行政會議的設置進一步加強了行政的主導作用。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

- (一)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二)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
- (三)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

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四)決定政府政策和發佈行政命令。

(五)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六)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七)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八)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九)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十)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十一)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十二)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十三)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一)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二)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三)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權力來源於中央，並由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轄。行政長官最後的任命權也在中央人民政府。因此作為一個地方政府的最高行政首長，理所當然必須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同時，由於行政長官不是中央人民政府派駐特區的代表，而是在當地經選舉或協商產生，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也必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

基本法規定，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二)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三)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四)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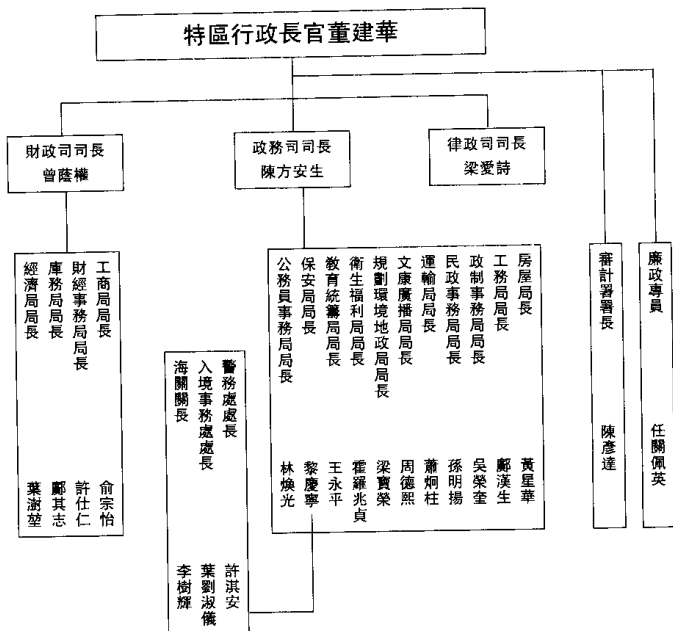
- (五)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六)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七)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九)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

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十)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

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架構(1997年7月1日起)



從互相制衡來說，一方面，領導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對立法會有制衡作用；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特區整體利益，可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如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調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另一方面，立法會又具有對政府的制衡作用。其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向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制定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有關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其二，立法會可以迫使行政長官簽署法案；如立法會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被行政長官發回的法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除非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其三，立法會有權要求行政長官辭職；如被解散後重選的立法會仍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有爭議的原法案，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或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行政長官都必須辭職。其四，立法會有權彈劾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立法會通過一定程序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除了要互相制衡，還必須互相配合，這種配合又主要是通過行政會議來完成的。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必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會議則由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所組成。如果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存在不同意見和分歧，可以通過主要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在行政會議中互相溝通、協調，盡量消除分歧，解決矛盾。行政會議中的社會人士，也可以代表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從中進行協調。所以，行政會議的設立有利於行政與立法的互相配合，對特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具有重要作用。

【稅 制】香港內部稅收包括各類稅項及收費，香港稅務局負責徵收：博彩稅、商業登記費、娛樂稅、遺產稅、酒店房租稅、入息及利得稅、印花稅、貨品稅、差餉、薪俸稅。

博彩稅：香港只有賽馬和六合彩是合法的賭博活動。香港賽馬會的各项投注和六合彩的收益，均須繳納博彩稅。投注的稅率是投注額的12%或18%，視乎投注的類別而定；彩票收益的稅率則為20%。1995年至1996年度，這方面的稅收總額約達110億元，約佔政府總收入的6%。

商業登記費：所有在本港營業的人士均須辦理商業

登記，每年繳交登記費2,000元。有限公司不論是否營業，均須履行同樣業務。由慈善機構經營的業務，或屬非有限公司而營業規模十分細小，則可免繳登記費。

每間分行必須申領分行登記證，並按年繳交登記費15元。此外，當局會就發出的每份商業登記和分行登記徵收附加稅250元，所得款項撥入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娛樂稅：電影及賽馬入場券須繳娛樂稅，稅率視入場收費額而定。電影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9%，賽馬入場費的稅率平均為28%。

遺產稅：凡身故者在本港遺下的財產，必須繳納遺產稅。目前，遺產稅率最低為6%，最高為18%，適用於價值650萬元以上的遺產。

酒店房租稅：酒店和招待所必須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是酒店租店所付租金的5%。

入息及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須徵收入息及利得稅的不同入息來源有3種。某些納稅人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計算總入息所應課的稅款。該3種不同的入息來源計為營業利潤、薪俸、物業收入。在本港獲得或賺取的入息才須課稅。

1、薪俸稅：在本港獲得或賺取薪酬，必須繳納薪俸稅。課稅標準和徵稅辦法，與適用於利得稅者相同。薪俸稅按遞增稅率計算，1996年的計算辦法是先扣除入息的免稅額，餘下首個兩萬元，徵收2%的稅款，第二和第三個3萬元則分別徵收9%和17%的稅款；其餘入息則徵收20%的稅款。不過，任何人士所繳納的稅款，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15%。丈夫與妻子的入息須分開申報及評稅。不過，如果夫婦任何一方面的免稅額超過其收入，或分開評稅使其須繳納薪俸稅的數額增加，則夫婦可選擇合併評稅。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薪俸稅稅收約達260億元，約佔政府總收入的15%。根據香港的稅務法例，個人享有可觀的免稅額，因此本港勞動人口約53%無須繳交任何薪俸稅。

2、利得稅：在本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活動獲得或賺取的純利，均須繳納利得稅。非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目前須按1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有限公司的營業利潤，則須繳納16.5%的利得稅。由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預扣稅款；從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亦可免繳利得稅。1995至96年度，政府徵收的利得稅約為470億元，約佔政府總收入的26%。

3、物業稅：物業稅是向本港土地及樓宇業主徵收的稅項，稅項是按實際所收租金，減去20%作為修理及

保養費，再按標準稅率 15% 計算。但如果物業由業主自住、空置、屬會社或商會所有，屬某類祖傳產業或位於新界部份仍未發展的地區內，即物業稅可豁免。在本港營業有限公司，其名下物業均獲豁免物業稅，因為來自物業的利潤必須繳納利得稅。1995 至 1996 年度，物業稅的收入共達 16 億元。

印花稅：不動產轉讓書、租約、股票買賣單據及轉讓書等各類文件，必須繳納定額或從價印花稅。1995 至 96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約 110 億元，約佔政府收入的 6%。

貨品稅：香港對進口貨物並無徵收一般關稅，但有 4 類貨物，不論是在本港製造或從外地輸入，均須課稅。這 4 類貨物是酒類、煙草、碳氫油類和甲醇。所有輸入、輸出、製造或售賣應課稅的商號，均須領有牌照。1995 年至 1996 年度應課稅品的稅收共達 79 億元，佔政府總收入的 4% 左右。

差餉：政府根據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即預料物業每年可得的合理租值），按固定的百分率徵收的一種稅項。徵收差餉的百分率，每年由立法局議決訂定。1995 年至 96 年度的差餉率為 5.5%。1995 至 96 年度終結時，差餉估價冊所載差餉估價約 1,474,000 宗；從差餉所得的收益總額為 146 億元，其中從港島和九龍徵收的差餉，有 52 億元撥歸市政府，而從新界徵收的差餉，有 34.6 億元撥歸區域市政局，餘下 58 億元則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約佔政府總收入的 3%。

【商業註冊】註冊總署的公司註冊處，對於所有的本港註冊的公司和本港設立辦事處的海外公司，均存有紀錄。

本港公司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該條例雖然類似英國公司法，但在若干方面卻迥然不同。當局會根據公司的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對該條例經常加以修訂及改善。上述委員會於 1984 年成立，其首要工作是確保本港的公司法例切合政府及商界的最新需要。

公司註冊處的主要職能及職責，計為：辦理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事宜、實施和執行公司條例及多項其他條例（包括與信託公司有關的受託人條例、註冊信託人法團成立條例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登記註冊公司須遞交的文件；以及提供查閱公司紀錄的設施。

根據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公司條例須經常檢討及改善。該委員會於 1984 年成立，其秘書是公司註冊處一位高級法律人員。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確保本港的公司法例符合政府及商界的最新需要。1993 年 1 月公司（修訂）條例正式制訂，並訂於 7

月 1 日生效。該條例使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把連續兩年沒有向他呈交周年報表的公司除名。此外，亦容許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其董事，把該公司轉為“不活躍”公司；該公司在其“不活躍”期間，將無須遵守該條例的某些規定。

【商標和專利】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署轄下設有商標註冊處和專利註冊處，是發展本港知識產權保障制度的重要機構。該署現正積極探討有關改革商標、專利、版權及設計法例的建議。1995 年 11 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香港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根據現正擬備的本地化法例及 1997 年 6 月 30 日後仍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繼續保護各類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在 1996 年 5 月制定，目的是使香港能履行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國際責任，加強保護知識產權。專利條例草案，除規定授予短期專利外，亦規定根據其他地方所頒發的專利，授予獨立的專利，該條例草案在 1996 年 7 月提交立法局審議。版權條例草案的初稿已於 1996 年 11 月發表，諮詢公眾意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草案的初稿則於 1996 年 12 月發表。

商標及專利

商標註冊處負責原創商標的註冊事宜。貨品和服務商標的註冊，是根據商標條例辦理的。申請註冊程序詳載於商標規則內。任何商標須符合商標條例的規定，方可在本港註冊。年內，該處共接獲註冊申請 16,410 宗，其中 3,032 宗則與服務有關。年內獲註冊的商標共有 11,720 個，較 1995 年的 10,940 個，增加 7%。申請人的原籍主要是：

香港	2,685
美國	2,651
日本	1,221
法國	724
英國	629
德國	536
瑞士	422
意大利	358
台灣	275
英屬維京群島	242

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註冊商標總數達 88,428 個。

專利註冊處不是負責原創專利的註冊事宜，而是為英國所頒發的聯合王國專利或歐洲專利局所頒授